

學務處通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承辦人：李宛昀

聯絡信箱：wan@ts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有關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就學貸款」申請新措施，敬請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8-1 學生就學貸款，臺灣銀行之申辦起始日為 108 年 8 月 1 日，**辦理就貸之學生，請依本通告，把握時限申辦及繳交相關申請文件，逾期不候。**
- 二、 辦理就學貸款後，請將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對保單）」、「註冊單」及「戶籍謄本」（新申請者或與上次申辦之戶籍有異動者才須檢附）」繳回課外活動組，繳交期限如下：
 - （一） **有多貸生活費者：108 年 8 月 23 日止（學期初退費）。**
 - （二） 未多貸生活費者：108 年 9 月 11 日止。
- 三、 **新措施：**多貸生活費者，請務必於 8 月 23 日前，將應繳資料繳交或是郵寄至課外活動組，多貸生活費學生若逾規定日期(8/23)繳交，無法如期於學期初退費，不得異議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四、 如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**請先辦理減免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**，如因先辦就貸再辦減免而造成超貸者，將退回申請件，請學生自行至臺灣銀行更正後再繳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組，分機 522、520。